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设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 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
- 投资金额：本项目一阶段总投资约为62亿元。
-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 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进入新产业领域，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项目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价格风险

影响本项目经济效益有诸多因素，其中原料及产品价格对效益影响最为敏感，本项目需要的主要原料为丙烷和乙烯，主要产品为丙烯、聚丙烯和改性聚丙烯，主要副产品为碳四、碳五+和氢气，项目的效益将会受到原料和价格变化的影响。

2、投资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34 个月，期间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本国经济环境影响，使项目投资估算的不确定程度增加。由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各因素的影响，项目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工期拖延的情况。同时，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将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支出，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外部风险

建设期内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外汇管理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外部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使公司在成本控制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落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打通聚丙烯生产全链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小港青峙工业园区投资建设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前期进展

金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将“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名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发拟在原生产规模基础上开展新项目的建设，主要以取代国外进口中高端聚丙烯市场为方向，以中高端改性塑料新材料产业为目标，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新建“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宁波金发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就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签署了《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

2、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小港青峙工业园区。

4、项目建设内容：6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4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40 万吨/年聚丙烯和改性聚丙烯联合装置，2.5 万吨年 PSA 提氢装置及新建低温罐区和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5、项目建设期：总建设期（从工艺包设计开始至试车投产）初步预计为 34 个月，根据设备采购及供货情况，项目进度可做相应调整或压缩。

6、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 62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确

定。

7、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以公司实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宁波金发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 5、法定代表人：杨楚周
- 6、注册资本：137,000 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1 日
- 8、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 9、经营范围：丙烯、2-丁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 C5 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氮肥、煤灰煤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石油化工专业技术领域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10、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700,000.00	51.00
2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424,700,000.00	31.00
3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246,600,000.00	18.00
合计		1,370,000,000.00	100.00

备注：金发科技持有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宁波金发、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发科技三方签订的《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工银资本债转股私募投资基金专项防疫 1 号”对宁波金发增资 50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98,347,088.00 元，余额 1,652,9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期限为自出资之日起 36 个月，投资

期限届满后，可根据届时情况，采取证券交易场所（资本市场）退出、股权转让退出、金发科技协商受让股权等方式退出。目前，前述增资尚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宁波金发股东及股权结构将调整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700,000.00	37.40
2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424,700,000.00	22.73
3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246,600,000.00	13.20
4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8,347,088.00	26.67
合计		1,868,347,088.00	100.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发科技投资宁波金发，有效利用金发科技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市场和行业基础，通过宁波金发进入丙烯等上游原材料行业，打通聚丙烯生产全链条，从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到下游改性塑料，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抗风险能力更强。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对公司投资目的的进一步落实，符合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金发科技形成与上游行业企业的合作纽带，增强对原材料把控和影响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获得提升全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的机会，从而从产业链的角度进一步挖掘和提升产品价值。

本项目采用技术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产品具有发展潜力和广泛用途，可以得到全方位的支持和鼓励，有利于公司资产综合优势的充分发挥，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价格风险

影响本项目经济效益有诸多因素，其中原料及产品价格对效益影响最为敏感，本项目需要的主要原料为丙烷和乙烯，主要产品为丙烯、聚丙烯和改性聚丙烯，主要副产品为碳四、碳五+和氢气，项目的效益将会受到原料和产品价格变化的影响。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随时关注原料与产品市场价格，做好应对措施。项目建成后，公司通过已有的销售渠道，采用各种灵活方式采购原料以降低原料

价格，在销售市场上，开发新市场，开发新用户，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应对市场带来的压力与冲击。

（二）投资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34 个月，期间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本国经济环境影响，使项目投资估算的不确定程度增加。由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各因素的影响，项目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工期拖延的情况。同时，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将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支出，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可采取加强费用、进度、质量控制，减少浪费、赶工和返工等，规避投资风险。日常经营方面，公司将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对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付款政策等进行优化调整，保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安全稳定。

（三）外部风险

建设期内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外汇管理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外部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使公司在成本控制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外部市场、政策的研究与跟踪，择机合理使用各类工具管理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进入新产业领域，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项目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推进速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如下事项：

1、项目的申请、立项和建设审批等有关事项，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项目审批申请和建设方案等。

2、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建设、融资方案等有关事项。

3、项目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的设计、安装、采购、承包和项目融资等有关事项的合同商谈、签署和实施。

（三）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